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載有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變更外部審計機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文書錯誤，本行謹此澄清該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函第5頁有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應修訂為「約為人民幣**498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